慈 溪 市 民 政 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

第6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医保局：

徐孟圆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建议》（第65 号）建议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慈民〔2019〕6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市户籍的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，扣除各种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，因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数额较大，导致家庭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，根据家庭困难程度给予临时救助。具体按以下标准执行：

1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人员且个人负担医疗费用（扣除各类保险、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帮困救助，下同）超过3000元，按其申请前一年内70%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，救助标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6000元。
　　2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且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5000元，按其申请前一年内60%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，救助标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4000元。
 3、其他困难家庭且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8000元，按其申请前一年内30%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，救助标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4000元。

特此致函

 慈溪市民政局

2022年4月8日

联系人：陈佳佳

联系电话：63015652